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850號

原告 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朱緒睿

被告 蔡佩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